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众乐生猪养殖场 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众乐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众乐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石赖村。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养殖场现有堆粪棚、发酵槽、粪污处理工艺等进行改造，通过脱水、粉碎、发酵、筛分、造粒等工艺，添加外购的蘑菇渣、谷壳、菌种，对猪粪和沼渣进行深加工（不处置其他企业产生的粪污）。项目总投资金额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13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 2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雨季作业。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猪粪、沼渣压滤液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二级AO工段处理（采用“二级AO+芬顿+化学除磷+消毒”工艺）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项目养殖区冲栏及种植区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物料堆放、发酵产生的恶臭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筛分、造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方式减少脱水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无组织排放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